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六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4
編號 B38614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

34

[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職官服圖門

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供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常犯冊內進呈

因奏准在案

本滿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主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六

一各斃一命之案從前無論情節輕重俱入情實近年則仍按其起衅曲直兩造人數多寡強弱無論兩比互毆二三命及致斃彼造二三命俱可分別辦理如衅起理直或當時並未在場後至攔勸或情切救親父子共毆者不在此例並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及金刃他物抵截一二傷者若各兇犯俱有前項可原情節則俱可緩決若內有一二兇犯可原則分

案入緩再二三命之案如兩造均係父子兄弟叔姪自應較兩造均非同姓及雖同族而非有服親屬者爲重若情節尙有可原亦可分別實緩不必因此加重概入情實儻至四命以上如內有一命或係誤殺擅殺及死因抽風或在正餘限外兇犯罪不應抵之類皆應扣除計算則斷不可輕議分案入緩矣十八年御史嵩奏請四五命以上案犯如猝遇攔勸應核其情節分別實緩經本部議駁至從前有因一犯監斃已有一抵另

犯尙可從寬入緩者此說究不甚妥

十八年本部原奏稱如係

猝遇攔勸幫毆斃命之犯仍照舊入實間有情節實可矜原者如死由跌溺或傷近失跌之類隨時酌核辦理但救親一項如果勢在危急在一命案內例准隨本減流者酌入緩決

楊士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毆非豫糾他物一傷且監斃之另兇卽

係幫同該犯毆有重傷之人似可原緩記彙核

褚春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者常至伊嬌居小功兄妻家同坐說話迨經告知其叔訓斥禁止輒復前往閒談形迹本涉可疑該犯砍由抵禦且有被孤負痛急情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二本

照錄

道光二十六年六本
廣東

董亞昭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禾槍四傷三致命一骨損傷不爲輕惟
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二本
廣東

曾亞勝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刀戳二傷均由砍戳抵禦所致且一兇
病故不致二命無一實

抵尙可原緩記彙核

黃堯夫等共斃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
堯夫力係拾獲砍劃均由抵禦該犯黃添

六刀傷較多惟兇起攔勸死先逞兇重傷究
止一處且其斃均非豫謀俱尙可原緩仍記

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五年五本
廣東

李邱沅內一命係殺死應抵正兇應以二命論除一
兇當已傷斃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

要害透內食氣繫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一
以兇非伊肇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所致稍有一縷可原記緩候彙核

照錄

道光二十五年七本
廣東

黃進有共斃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黃進
有斃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該犯黃緝佳刃

傷較多惟刀由奪獲死近一旬共斃均非豫
糾俱尙可原緩記彙核查黃進有金刃三
傷均在致命部位一骨損一透內

黃緝佳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骨損

張添保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兇起
不曲且死者均由跌溺尙非意料所及均

福建三本

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 九本

黃燦桃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被砍嚇截傷不致命且一兇監斃是三

道光二十六年
福建 一本

張維揚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木器四傷一致命又金刃一傷右股穿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43本

謝仲仲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駁
令另行妥擬外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

另劃一傷手指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
先截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

係由彼按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餘
人亦有穿透里傷尚可原緩記彙核

可原緩

卷六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15本

唐大遜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刀係奪獲嚇截一傷係由被毆所

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16本

張珠珠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
珠珠傷係他物毆截均由抵禦所致該犯
豫糾起衅之理亦直均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20本

唐現珠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趙成發他物一傷
腹穿透右脇勒傷奇重惟究由死者
撲過勢猛所致亦可原緩俱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20本

陽泓碌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
該犯金刃一傷由左臂穿透右脇勒傷較重
惟衅起攔勸截由被毆抵禦所致死
者並非徒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二十六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留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雲南三本

朱如沒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如沒
刀係奪獲嚇截適斃該犯朱泳潰金刃一
傷由右肋穿透後肋勘傷奇重姑以死先逞
兇傷人截由死者撲攏勢猛所致刀係奪自

死者之手稍有一
可原俱記緩彙核

馬大

丐匪共毆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木器十傷五重迭俱在餘人揪倒
後另斃之一命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較重
惟死亦丐匪各傷均係他物俱在不致命處
所亦無損折重情另傷一人亦無致命且一
兇病故是二命已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核



岳洪生等

並非報部有名鹽巡致斃二命係各斃各
命該犯岳洪生係火器殺人惟死係鹽匪

歷有入綏成案自應照辦該犯張洪才致斃
逾七老人金刃五傷一致命四在倒地後又
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該犯被鹽匪鎗傷後
見死者攜帶口袋經過疑其亦係鹽匪尙非
無因且各傷並無損折稍有
可原均記緩准留仍彙核

趙老五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老五
金刃二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該犯杜公
大金刃二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傷
一人亦無致命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馬芳

回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
入緩決外該犯殺非豫糾一截適斃與前獲

入緩之馬三烟鍋情傷
相類似可倣照入緩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安徽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貴州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東十五本

余狄小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一命該犯余狄小
余瑞塘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嚙斷勘傷
較重惟死先逞兇截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

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彙核

葉春瀆等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
親屬定案時因先後鬪不同場不得援例
免死減軍秋審衡情

均可入緩仍記彙核

曹三灤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
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一透內勘傷不輕
惟因彼造將伊族孫女鎗傷致斃同往追趕
與袒族兇鬪者不同槍亦出自死者之手可
以原緩



王俸益等各斃彼造二命該犯王俸益金刃入傷二
致命鐵器一傷骨損另劃二傷勘傷較多

惟衅起理直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
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該犯余萬安金刃四傷
二致命一透內另劃一傷傷亦不輕惟
身迭受傷截由抵禦均可原緩記彙核

蘆作權等共斃各斃彼造二命該犯蘆作權
一透內論傷較重惟死近一旬且各傷均
命一透內論傷較重惟死近一旬且各傷均

由抵禦共斃亦非豫糾似均可原緩仍記彙
核

黃亞兆共斃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三

骨微損另割三傷論傷不輕惟死非徒手重
傷均由抵禦共斃亦非豫糾尚可原緩記核

照綏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丁灝開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由被
挾被按掙札不脫所致且一兇業已病故已
屬命有一抵稍有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王養仔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養仔
被毆回戳一傷適斃應緩該犯王年汎雖
致斃七十老人惟嚇戳亦究止一傷與逞
兇欺凌者有間亦尙可原緩均記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九本

吳開僕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
刃二傷一致命一由右肋穿透左後肋又木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二十七本

吳庭有等

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細故起衅
輒糾衆持械率伊族人牛隻挾制情殊兇橫
該犯身受多傷毆戳均由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三本

黎亞記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節不好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砍劃均由抵
禦並無損透重情共毆亦非豫糾且一兇監

彙核

照綏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三本

黎亞記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致斃逾七老人致命一傷另割三傷情
節不好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砍劃均由抵
禦並無損透重情共毆亦非豫糾且一兇監

彙核

照綏

照審

斃命有一抵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七本

黃庭歡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身亦受傷槍係奪獲戮劃均由抵禦且互制不得援例減軍秋審衡情尙可原緩記核

黃亞勝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兇手本宗有
那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
係兇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
例減軍且鬪情均不爲重俱可原緩仍記核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九本

楊亞旺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
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爲輕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留十二本

鍾裕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要害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留十二本

張連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致尚可原緩結到准留記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福建 一本

潘閑等

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潘閑
起意糾毆金刃致命一傷透內情傷不輕惟

惟毆非豫糾先發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被拏抵禦所致且一兇監斃二
命已有一抵尙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二十本

常慎修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常慎修糾毆斃

致斃

餘人有骨損骨斷五傷以該犯原謀擬抵罪
疑惟輕尙可原緩該犯施目場金刀一傷由
左腰眼深透左膝勘傷奇重姑以衅非
伊肇嚇截適斃稍有一錢可原記緩核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六本

胡玉品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骨斷一骨微

損勒傷較重惟身先被按被毆各傷均由抵
禦致命處傷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其撲

核緩

道光二十七年
廣西八本

田老棕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致斃一命卽係殺死伊
小功母舅應抵正兇定案時以該犯並非本

宗親屬不得援例減

秋讞衡情自可入緩

馬全

爾造互毆各斃一命死者均係逾七老人該
犯馬全木器二傷金刃一傷均由抵禦亦無

損透重情至伊母幫護被人毆斃實非該犯
意料所及可不以之加重該犯劉金玉衅起
攔勸鐵器三傷均不致命且刀不用刃究有
被揪被撞急情俱無恃彊欺凌情事尙可原

緩記彙核

馬全病故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六本

范添條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該犯身先受傷他物一傷適斃毆情甚急至
互毆致斃二命

內地陸路民人向淮與越南國人通事貿易
奏明有案雖在外境斃命尙可不以之加重

核記緩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本

鄒亞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金刃八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傷由抵禦共毆亦非豫糾且係彼造私空山煤起衅不無可原

記緩

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本

楊四等

竊匪因行竊被追夜至婦女家躲避不允致斃二命情節不好雖該犯楊四棒係奪獲二傷均由紙禦該犯陳矮子被拋向毆他物二傷適斃鬪情均輕未便率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本

朱六等

互毆各斃一命該犯朱六紛毆刃斃七十老人要害奇重情傷均不爲輕雖扎止一傷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且該犯糾往幫毆之表兄業被彼造成致斃未便率緩該犯張具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係由被攔情急所致尙可原緩均記候核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本

崔汝彩等

訛詐私鹽各斃私販一命應以凡鬪論該犯入小腹論傷奇重惟死者先將彼造砍倒地該犯所戳各傷均在下體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縫可原該犯傅庭發木器致命二傷一骨損又金刃四傷均由抵禦毆情稍輕且共毆餘人及起意訛詐之犯業經監斃三命與二命全無一抵者不同均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十本

王長生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長生
身先受傷石擲刀戳各一傷均由抵禦該犯王十金刃四傷二致命另劃二傷勘傷較多惟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且死近二旬均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十九本

謝義日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入緩決外該犯金刃七傷五致命一骨損一透內另劃三傷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勦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毆有致命重傷之餘人跌傷身死定案時因與畏罪自盡者不同不得援例減流秋讞衡情究屬命有一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二十九本

張廣智共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由贍

道光二十二年
廣東

劉亞九肚透入左膀另劃三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豫糾一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有抵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二本

周之新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養外該犯先毆木器三傷鏢不用刃末後金刃一傷確有抵禦急情且身迭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無損折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錄

照錄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留 九本

馬春沅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金刃二傷砍落二手指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身迭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三本

安祖佑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刀係奪獲戮由抵禦二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一兇病故二命已有一抵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三本

周令善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周令善雖起護母戮割均由抵禦死係糾賭匪徒該犯劉錫華雖係賭匪共毆斃命惟死先向毆鐵器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共毆均非豫糾不無

可原俱記緩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四本

李洗裕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他物一傷共毆亦非豫糾該犯安世洪金刃三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均不可

原記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三十四本

任瑞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任瑞毆非豫糾死係屢次行竊小功卑幼可緩該犯任禮致斃婦女二傷均係他物且由被砍被戮抵禦死者係綱麻叔買休之妻並無名分可言尙可不以之加重

亦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二本

林金城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損勘傷較重惟斷起解勸死先趕毆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確有被扭拚命急情且一兇監斃是二命已

有一抵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十七本

馬五十一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馬五
較重惟身迭受傷截由情急抵禦所致該犯
馬汝海身亦受傷奪矛回截適斃不無可原

俱記緩

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十六本

劉立屍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立屍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骨損一由左臂膊穿
透胸膛透內帶割二傷又鐵器要害一傷勘
傷較重姑以身受多傷刀係奪獲未後重傷
由撲跌撲壓所致共毆並非豫糾餘人亦
有骨損重傷不無一綫可原該犯劉雙幅金
刃二傷一由左膀穿透左臂一由左臂近右
下深入腎囊另割六傷又鐵器一傷勘傷亦

重惟截割均由抵禦穿透重傷亦在不致一
命處所刀係奪獲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十五本

歐連奴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留
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一穿透又石殴
致命一傷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抵禦末後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十八本

何有瀆等共殴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
有瀆傷無損折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該犯
何華羔金刃三傷一深透另割二傷勘傷較
重惟醉起攏勒截割均由抵禦且共殴均非

豫糾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三本

江西

安徽

道光二十八年一本

安徽

道光二十八年一本

安徽

道光二十八年一本

江西留

道光二十九年四十本

四川

| 蕭理愛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蕭理愛致斃傷各傷均由奪刀抵禦共毆亦非豫糾迭受傷各傷一透內勘傷較重惟身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 陸心得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 顧淙萬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以鳳屬兒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王柱等兩造互毆各斃一命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劉親帽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擬緩札一傷適斃均不無可原记缓彙核 | 江童憤等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江童憤致斃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江大老公照緩致斃二命 |
|--|---|---|---------------------------------------|------------------------------------|--|---|
| 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以鳳屬兒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董四刃傷稍輕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江童憤致斃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 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以鳳屬兒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董四刃傷稍輕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江童憤致斃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 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以鳳屬兒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董四刃傷稍輕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江童憤致斃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 該犯蕭理汪傷無致命且由抵禦所致亦無損折重情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 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透內傷不爲輕惟死先尋衅各傷均由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以鳳屬兒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死者並非徒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董四刃傷稍輕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王柱金刃二傷木器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董四刃傷稍輕 | 該犯江童憤致斃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児刀係奪獲先毆一傷刀不用刃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該犯江大老公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傷亦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砍各傷均由抵禦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彙核 |

江寧憲改

照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四本

張寶昇

鳳屬兒徒糾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金刃四傷二骨損並砍落左手二三指斷傷較重惟衅起護父死先送兒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俱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

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七本

任添沅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兒手有服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兒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援例減軍秋讞衡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雨造互毆各斃一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以

鳳屬兒徒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勘

傷較重惟卽非伊肇且伊父當場被

照

彼造致斃衡情尚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十六本

駕在侵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金刃八傷四致命一骨損另劃二傷勘

傷固重姑以先札各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

照

確有被砍抵禦急情且究由伊弟被人毆斃

可原記緩彙核

夏大石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夏大石係逃軍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骨微

損勘傷較重姑以衅起攏勸先戳二傷係在

照

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抵禦所致不無

一綫可原該犯夏童金刃四傷一致致命一骨

照

損勘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致命處傷無損折

共毆亦非豫謀且死越旬

照

餘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一本

詹老三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詹老三金刃三傷一致致命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

五殿致斃三命

照

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貴州 四本

駕在侵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夏大石係逃軍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膜一骨微

照

損勘傷較重姑以衅起攏勸先戳二傷係在

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抵禦所致不無

照

一綫可原該犯夏童金刃四傷一致致命一骨

照

損勘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致命處傷無損折

共毆亦非豫謀且死越旬

照

餘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一本

各傷均無損折共毆亦非豫謀該犯詹老牙
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一傷勘傷較重
惟衅起拉勸先戮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
記緩

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四本

朱見發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朱見發金
刃三傷一致命另劃四傷勘傷較多惟身先
受傷各傷均無損折該犯盧起發金刃二傷
一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
由抵禦該犯等各另傷一人亦由抵
禦所致均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羅丙苟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児手本宗有
服親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各
係児手本宗親屬定案時因無服制不得

道光二十九年六本

羅添椿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児另冊留
養外該犯羅添椿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
另劃二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毆各傷均
抵禦共毆亦非豫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江西十本

劉慎謙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児減流外該犯金刃一傷由左後肋透過左
肋勘傷較重雖死先持械登門尋衅傷由死
者身往後退收手不及所致共毆亦非豫謀

未便率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江蘇四十四本

張汰山等

兩造互毆各斃一命如各係児手有服親
屬例得減軍此起互毆各斃一命內一命
四川四十五本

係有服親屬一命係兒手無服親屬與兩造各係有服親屬不同定案時不得援例減重

秋讞衡情尙可

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留十四本

云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擬緩

決外該犯

金刃四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割

五傷木器

四傷一致命勘傷較多惟身先受

刀係奪

狼各傷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

咸豐二年
陝西

致斃彼造

云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擬緩

鄧廣沅等

致斃彼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膜該犯賀大勑金刃

要害一傷

奇重又另割一傷傷均不輕惟薛

起彼造

曲鄧廣沅身先受傷戮由抵禦賀

喬世平

致斃彼造

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

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

金刃致命一傷透內

腸出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札傷由

架格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前其先犯拒殺

捕人爲從擬流究與殺人免死復犯致斃

人命者不同稍有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均大効死先

同毆矛由奪獲

該犯係逃流聽糾斃命

金刃致命一傷透內

向踢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係由抵禦所致且

伊子病故二命已有

抵可以原緩記候彙核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冊辦理留

養外該犯雖起攔勸槍係奪獲嚇戮不致令

互殴致斃二命

咸豐八年
山東十八本

劉清塊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

咸豐八年
湖廣一本

姜乃莊

致斃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冊辦理留

養外該犯雖起攔勸槍係奪獲嚇戮不致令

互殴致斃二命

照錄

照錄

二傷係由抵禦所致且該犯犯事時年甫十四惟案關二命未使議矜尚可入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九本
陝西

咸豐十年江西

王士春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致命另帶一傷傷

不爲輕惟身先受傷嚇戳適斃起

舒人修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舒人修金刃五傷均致命三在頭面一透內骨損又木器一穿透舒洗禮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透內骨損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槍亦俱係自死者之手舒人修並身先受傷均有可原並候核

曹長受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冊辦理留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透內槍傷較重惟死者理曲逞兇該犯斃起

夏必詳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

同治三年江西

三本

王化魯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其輕惟有一兇病斃二命已有一抵倒地以前重傷由被死者奪刀所致

同治四年江西

一本

同治七年
直隸 五本

薛杜兒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辦理留養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十一傷一傷由

死先撲毆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

同治七年
湖廣留一本

何西卓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二傷一致命毆情

同治七年
直建 一本

李家海等

致斃彼造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李家海抵禦所致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金刃致死

起死者傷由抵禦似難率緩該犯池猴猴

李家海

敗

敗

池猴猴照緩

緩

同治八年
湖廣留 一本

鍾風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金刃致死一傷透內割傷不輕惟

死先毆截該犯奪鋪業已走開復被揪毆截候核緩記

同治九年
江蘇 二本

劉佃涇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緩拳毆一傷均由抵禦所致劉佃涇

死先毆截該犯奪鋪業已走開復被揪毆截候核緩記

劉四虎照緩

緩

道光二十五年
貴州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 五本

一互毆致斃一家二命以上及糾毆附

石

華

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兌已入上年秋審緩決留養外該犯石華刃

刀

由被要害一傷透內論傷較重惟衅起攔勸截

刀

揪按情急所致刀係出自死者之手

刀

黃亞萌等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刀

俱由奪獲傷不致命

刀

廖倡松等

致斃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刀

衅起攔勸刀係奪獲抵截亦

刀

道光二十五年四本

繆沈良等

致幾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繆

福建道光三十一年四本

鄭六

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先截一傷棍係奪獲

道光二十五年四本

可由失跌致溺尙

刃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有抵禦急情該犯

道光二十五年七本

楊得淋等

致幾兄弟共殴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

內一骨微損勘傷稍重惟避起攔阻截由抵禦該犯楊得山刃截二傷一透內另割二傷

勘傷亦不爲輕惟死先逞兒截

非致命均尙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八本

蘆江等

賭匪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蘆江金刃三傷一致致命二透內又木器一傷
傷不爲輕惟死先抓打毆截均由抵禦不無
可原該犯陳萬明刃斃七十老人二傷一致
命一透內情傷較重姑以槍係拾獲傷由被
毆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縫可原仍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十七本

黃老三等

致斃堂叔姪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江西道光二十五年三本

鍾尚倍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黃林岩金刃致死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致斃刀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截割均由抵禦

火寢實錄上卷

該犯黃秀華金刃一傷由領頸斜穿咽喉食人亦由抵禦所致且衅起均由護父稍有可原均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三本安徽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本貴州

崔有義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逃外該犯金刃六傷一骨斷五骨損三在倒在地後情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各傷均在肢體所致命處所倒地後連砍止欲致令成廢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十五本貴州

趙撞沅等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趙撞沅被毆回毆一傷適斃可緩該犯汪問弟致斃幼孩木器傷不爲輕惟棍係奪獲嚇一大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亦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十七本貴州

張丁頭等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丁頭致斃刃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該犯張致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本貴州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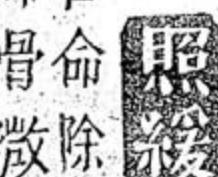
黃應詳等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易林姪係致斃幼女惟傷由誤中死出不可緩該犯黃應詳身先受傷奪一傷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九本廣東

何關弟致斃侄女另擬緩決外該犯何關弟身先受傷嚇砍一傷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九本廣東

黃亞幼等致斃侄女另擬緩決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骨微折未後砍劃各傷均由抵禦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廣東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三本

黃六

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傷且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邱長貴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邱
長貴刃戳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胡應

桂刃傷稍多惟衅起搆勸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謀均不無可原記緩

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留二本

王庚受等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王庚受刃戳十五歲幼孩嚇戳不致命一
傷尚無損透重情且由護父起衅該犯王予

受刃傷較重惟被毆情急嚇戳一傷適斃均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十本

朱世奇等

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
犯朱世奇右塊五傷二骨碎三在坐地後

該

犯朱鉢芳石塊五傷一在倒地後

致命骨微損一骨

照緩

程明仕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
他物稍有一絛可原俱記緩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十七本

田勉導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
故外該犯衅起攏勸鐵器三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且死逾二旬一兒病故已屬命有一
抵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五本

潘老四

兄弟致斃彼造母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又另劃一

道光二十四年十五本

王鉢富等

傷情傷不輕惟畔起攏勦各傷均有被照
殿神捨抵禦急情尙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十五本

趙國舉等

兄弟各斃人兄弟一命該犯趙國舉金刃
二傷一致命透內另劃二傷該犯趙國觀

道光二十四年十五本

馬鈞盈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且斃不同
場除一兇在逃外該犯身先受傷石擲二傷

道光二十六年一本

倪五

致斃彼造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病故外死者藉姪挾制索錢本非善類

道光二十六年一本

江組槐等

致斃彼造同堂叔姪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犯江組槐身被銑傷二處江組柱身被銑

道光二十四年三本

于得江

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
冊辦理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深由骨縫

入內木器致命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邀伊
賭博不允先將該犯連毆多傷其理甚曲該

火審卷之三

卷之三

六

三

五斃致斃一家二命以

傷鋤不用刃亦尙
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破榔回截一傷適斃論傷均不爲多且畔起
死者理曲各傷俱由抵禦不無可原均記緩
核

照緩

係由抵禦所致尙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致斃彼造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病故外死者藉姪挾制索錢本非善類
該犯刃札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且一兇病
故已屬命有一抵尙可原緩准留記彙核

傷八處各止金刃一
傷均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犯殴鐵均由抵禦重傷尙不爲
多稍有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道光二十四年廿八本陝西

白腰娃子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

死者向罵輒聽糾幫殴鐵器五傷一骨損一骨斷一骨折二骨微損三重迭二在倒地後

改責

用刀未便卒緩准留仍記候核

情傷俱不爲輕雖傷無致命刀不

陳定魁

致斃叔姪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外該犯陳定魁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

改責

均由抵禦該犯陳水石致奪刀回截一傷適

斃且先後鬪不同場不無可原均記緩核

道光二十四年四本江西

道光二十四年十七本紹河留

姜士發

致斃父子二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非伊肇槍札究止一傷且在不

改責

張亞發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傷不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十八本廣東

魏景參等

致斃彼造兄弟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魏士傳魏士眇刃戳各止一傷均在不致命

照緩

道光二十七年九本江蘇

魏景參等

致斃彼造兄弟三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魏士傳魏士眇刃戳各止一傷均在不致命一處所尚可原緩魏景參金刃六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透膜一深透內另帶三傷勘傷較重雖死本理曲先戳各傷均非致命未後重傷確由被殴抵禦所致究難擬緩記核

道光二十七年
廣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廣東三本

楊志剛等

致斃同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志剛受傷奪槍嘛戳適斃尙可原緩在該犯楊亞長鐵頭木挑一傷由肝腹穿透在肋勘傷奇重雖畔起不曲身先受傷械係奪自死者之手戳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未便卒緩記核

陸鈞然等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陸鈞然身亦受傷奪挑嘛戳適斃死雖婦女尙非欺凌可以原緩該犯甫有安致斃逾八老人於餘人刃戳多傷後木器二傷均至骨損情傷較重姑以毆非致命死逾二旬棍由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

核

陸鈞然

照緩

甯有安改賣

何泳同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何泳同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鐵器七傷一骨

微損又帶割一傷論傷較多惟畔起索欠身亦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該犯曹添喜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又鐵器四傷論傷不輕惟毆非豫糾各傷均由抵禦其另傷一人係由被拉情急所致不無可原均記緩彙核

照緩

柳小四等

兄弟殿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柳小四金刃五傷二致命二透內

勘傷較重惟畔起護父身亦受傷未後三傷均由抵禦所致該犯柳泳發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亦不爲輕惟身先受傷均由抵禦似俱可原緩記彙核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五十七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西十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五本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 五本

周小東等 兄弟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可原緩該犯周小三弟被歐嚇截一傷適斃尚聞業已改嫁邀同伊弟往論刃斃其子情節較重雖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抵禦所致亦難率緩記核

白殷等 互毆致斃彼造叔姪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白殷雖刃斃七旬老人惟衅起不曲共毆亦非豫糾該犯白有發衅起攔阻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刃傷亦不爲多均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貴州 五本

胡世灝 兄弟致斃人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胡世灝刃截各傷均由抵禦且衅起索欠乃由奪獲尙可原緩至該犯與伊兄胡世敬共犯死罪應酌留一人養親之處尙由該撫

酌量辦理應俟具題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 三本

蘇小六等 小六奪棍一傷歐非豫糾可以原緩該犯蘇小六奪棍一傷歐非豫糾可以原緩該犯蘇小六奪棍一傷內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鏢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尙可原緩俱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五本

楊帽亨等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楊帽亨等帽亨嚇截一傷雖在死者向父推跌之時惟案關一家二命且死係縛兄未便議矜只可入緩該犯李高高毆起攏勸二傷均係



道光二十八年
十六本

韓玉宣

道光二十八年
一本

黃成坤等

道光二十八年
五本

閻騰相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彭友

割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扭拌命急情尙可原緩

該犯閻騰相致斃婦女木器九傷二致命一骨損勘傷較多起衅理亦不直姑以棒係奪

獲毆由抵禦致命處傷無損折重傷究止一

處稍有一縫可原記緩彙核

彭友病故

道光二十八年
一本

老余仔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老余仔等余仔金刃三傷二致命又鐵器一傷勘傷較多惟先毆一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均由被毆被扯情急抵禦所致亦無損透重情且死屆旬該犯楊桂三衅起攔勸他物傷無損折均不無可原俱記緩核

楊桂三

方故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十二本

王良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良逞兇各傷均由抵禦所致死者並非徒手另傷一人係由被毆回讞該犯王士彥金刃致命二傷均透內傷亦不輕惟死先奔讞傷由抵禦槍係奪獲且均由死者一造糾人登門嚷罵起衅稍有可原俱記緩彙核

王士彥

照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二本

何三等

致斃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何三巨刃四傷俱骨損三致命二在倒地後另劃五傷該犯何四巨刃二傷一骨開腦露一致命骨損勘傷均重雖何三身迭受傷何四情殷護父共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四本

張勤重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勤重金刃二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一人係屬輕罪該犯張勤若刃札一傷另劃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且共毆均非豫糾俱不無可疑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十二本

王洗潮

致斃彼造一家三命除連斃二命之兇犯正法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透內一透膜另劃一傷又木器二傷勘傷較重姑以身先受傷毆戳均由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二本

賈合格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勘傷較

重惟先札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係由死者接槍拉奪該犯鬆手致戳且一兇監斃二

命已有一抵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六本

韓詠伸等

父子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犯韓詠伸木器五傷三致命一骨損該犯

勘傷均不爲輕該犯等均毆係他物且均由

勘傷超木器六傷五致命一骨損一骨微損

抵禦所致不無可原俱記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四本

內老五

致斃雇王雇工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正法外該犯毆斃年甫十四幼孩一命鐵

器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傷不爲輕惟死先逞

兇刀不用刃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刀係奪自

死者之手另傷一人亦由抵

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韓述超照綏

賜綏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二本

蔡磬磬等

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蔡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廣東七本

阮亞朱等

其毆致斃彼造父子及堂兄弟一家三命

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阮亞朱

金刃一傷另割一傷均由抵禦所致並有被

撞急情該犯賴亞勤禾挑三傷二致命一透

兇勘傷較重惟死先持械向毆各傷均由抵

禦共毆俱非豫謀且一兇監斃已屬命有一

抵禦稍有可原

俱記緩彙核

賴亞勤照綏

賜綏

惟死先放銃傷人該犯身先受傷名傷均由

抵禦共毆亦非豫謀該犯徐添幅金刃一傷

透兇另劃三傷傷亦不輕惟戳劃均在不致

命處所死越旬餘且起衅均不爲曲不無可

原俱記
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江西 二本

黎幅中等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黎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刀不用
刃未後重傷確由被撞抵禦所致該犯黎禮器三
鳳木器七傷一致命傷亦較多惟各傷均由抵
禦亦無損折重情起衅均不爲曲不無可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七本

原俱記
緩彙核

朱兆源

被毆抵禦一傷適斃鬪情固輕惟該犯糾眾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該犯與聽糾之人各下
手致斃一命定案時因餘人所斃一命係保
辜正限以外身死例得減流不照率先聚眾
致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仍以同謀共毆
入致死律問擬較之各斃各命之案情復

李彩

致斃堂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
另擬緩決外該犯木器五傷一骨斷傷不爲
輕惟各傷均係他物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共毆亦非豫謀不無可原記緩准留仍彙
核

重難以率
緩記核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 七本

劉一方等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劉
一方被毆被趕冒打一傷係由抵禦所致
共毆並非豫謀且死亦竊匪該犯吳子疆被
揪向推死由跌薨且先後鬪不同場其私埋
匿報致屍身被獸殘食訊由畏罪起見照
向不以之加重不無可原俱記緩彙核
鄒新發等致斃彼造叔姪二命係各斃各命鄒新發
刀戳二傷鄒春刀戳一傷均由抵禦急情

咸豐二年
貴州

照緩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貴州

咸豐二年
福建

況寅順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衅起攏勸被扭情急一傷適斃另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游昌武等共毆致斃小功弟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衅起攏勸先截二傷並無損折未後重傷係由被撲情急所致該犯游瀝

咸豐二年
湖廣

吳欣發等致斃父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金刃三傷一骨斷二透內勘傷較重惟刀由奪獲截由抵禦該犯吳懷發刀斃婦女嚇

截一傷尚無欺凌情事稍有可原仍記核

咸豐七年
山西

五本

朱五

致斃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四傷一致命勘傷較多

性畔起護母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亦無

損折重情且死越二旬一兇監斃二命已有

一抵尙有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鍾雲詳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於餘人攢毆多傷後鐵器七傷一

骨損一骨折情傷不輕惟死者向伊子索討

賭欠登門尋衅該犯毆非豫糾傷係他物均

在不致命處所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奉天

九本

咸豐九年
山西

八本

重該犯高世付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劃二傷
傷亦不輕惟畔非伊肇身俱受傷各傷係由
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刀均出自死
者之手均不無可原記緩仍候核

咸豐九年

邵李城等致斃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邵
李城札止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該犯宋

幅明歐非豫糾亦止嚇札一傷且俱由攔
勸起畔傷在倒地以前均可原緩記候核

河南一十三本

王學詩照緩

王學禮政責

咸豐九年

宋百易等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宋百易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骨損另割一人鐵器

三傷二致命另帶一傷宋百金金刃一傷石
器十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勘傷俱重惟畔非

浙江一本

伊肇各傷均由抵禦
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十年

陳九禿孜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病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損一
透內在倒地後死保護父之子情傷俱重雖
死先向戳槍係奪獲一兇監斃二命已有

抵未便率緩
記候彙核

照緩

山西六本

趙詳則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
冊辦理留養外該犯將死者推倒按住於餘
人毆傷後因死者掙起辱罵石毆致命一傷
毆情較重惟死者倚醉揚罵實屬無故尋
該犯究止他物一傷其毆情亦非豫糾石
傷係由被挾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四川十七本

譚中萌 父子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譚有盲係故殺應實該犯譚中萌刃斃總

損情傷均重雖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以前究難分案擬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
山東三木

張青槐 致斃入實此起死者兄弟一家二命雖一命律不應抵秋審向多

同治四年
四川十八本

鍾彰輕 致斃死應抵正兇期功以下有服親屬當場殺

二命之案未便率緩記候堂定

同治五年
陝西一本

張繼倡 致斃徒例不應抵止應核其鬪殺一命之情傷分

別實纏金刀四傷一要害一致命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未後要害一傷確因

同治六年
湖廣

陳伸見等 致斃且均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核

申見金刃四傷三傷致命一透內腸出一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不曲死先逞兇確有一犯陳可沈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又石塊致命一傷傷亦不輕惟死先撲毆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陳可沈准留

照緩不准留

照實

照實

照實

同治七年 一本

崔小長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殴斃年逾七十老人木器六傷二

致命二骨損三骨微損一重迭三在倒地後復另傷其孫情傷較重雖死者先將該犯物倒父並該犯殴傷亦屬健鬪該犯殴係他物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傷其孫在倒場似不無一線可原惟究係殴斃其子之時該犯並未子在倒地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傷其孫在倒

同治七年
直隸

王馨頭等

致斃婦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馨頭鐵器一傷致命長至四寸骨損勘傷

甚重姑以衅起攔勸刀由拾獲且

身迭受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王馨頭

照准

同治八年
熱河 二本

毛懷智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四傷一要害一在倒地後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索欠米

輒捏稱該犯將其田畝刨壞不能還情近昧賴該犯先礼係由抵禦倒地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均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候核

改實

同治八年
湖廣 一本

項慎任

致斃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致斃小功卑幼一命究止金刃一

傷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准不準

同治八年
奉天 一本

匡紅馨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在另塚緩決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深

透內復另傷一人勘傷較重惟衅起死者登門尋鬧該犯身先受傷截由抵禦尚可原緩

究應不淮其留養記候核

同治九年
廣東二本

羅淦容

致斃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病故外該犯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另割二傷

同治九年
四川五本

苟沅富

勘傷不輕惟衅起解勸死先逞兇戮劃皆由抵禦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浙江三本

許春鑑

雖係致斃一家二命惟死者均係擾害罪人擬情實外該犯致斃婦女木器二傷一致命

同治九年
廣西

黃十四

因伊堂兄圖姦死者之妻致斃本宗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刃斃一命頭面致命一傷骨損又另割一傷另兇拒殺其兄該犯亦幫毆有傷情傷較重姑以衅起解勸嚇砍究止一傷另傷係屬輕罪伊堂兄圖姦死者之妻該犯並不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一致斃彼造一家二命

王屎子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病故外該犯致斃年甫十五幼孩金刃一傷由

右血盆透過脊背骨損情傷較重其王灤揚致斃一家二命該犯亦幫札有傷姑以身先受傷回札一傷係由抵禦情急所致另傷一人究屬輕罪且一兒病斃二命已有一抵不無一線可原

仍記候核

蘇塗貞

叔姪致斃彼造母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張氏謀殺蘇塗潰傷而不死之蘇潮應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死者年甫十四木器頭面致命三傷一骨折且死於其父母受

傷倒地後扭住伊叔衣服滋鬪拉開被罵所致情近欺凌雖傷係他物骨損重傷係由奪

歲豐七年
貴州五本

咸豐七年
山東十本

棒所致且案經駁審尙非有心欲殺其聽從謀殺死者之父傷而不死並未加功係屬輕罪究未便率行分案擬緩仍記候核

劉雨鳳

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外該犯金刃致命三傷一深透另割三傷又木器一傷勘傷較多惟身先受傷槍由奪獲童傷究止一處係由被歐抵禦所致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邢中山

等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王受之兒犯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十四傷四致命三透內一骨

損一耳輪斷另割二傷勘傷多而且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似難不實記候核



咸豐八年
貴州
一本

咸豐八年

一本

李九沅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爲輕惟身先受傷戳砍均由抵禦刀亦

張汝樺等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汝樺金刃一傷由右脇穿透腰眼勘傷固重惟戳由帶跌死非意料所及該犯張濟雲金刃傷係在不致命處且槍係奪獲戳由抵禦該犯等起衅亦不爲曲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張濟雲
照核
改實

咸豐九年
貴州

咸豐九年

一本

王阿賴等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王阿賴金刃二傷一致命該犯王小魚金刃二傷均致命情傷俱不爲輕惟衅起死者一造疑竊該犯等傷由抵禦並無損透重情械

係奪自死者之手均

有可原記緩彙核

均照錄

同治三年二本

陳世高等致斃彼造主僕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均金刃致命一傷確由被毆抵禦所

致且傷無損折俱在倒地以前均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四年一本

林海複

父子致斃彼造母女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林海複刃斃弟妻三傷均在頭面不致

命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力孫奪獲起
衅亦不爲曲該犯林錦云致斃降服小功妹
以金刃九傷三頭面致命六骨損傷多且重惟
以砍由抵禦各傷均在倒地以前死係犯奪

同治四年一本

徐添發

父子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除伊子另擬緩決外該犯刃斃其命究止嚇

小功卑幼不無

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五年一本

陳棕秀等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陳棕秀木器致命一傷骨損確有

被迫急情且擔係奪獲非豫糾該犯陳棕
慄木器致命一傷骨破伊弟致斃之一命該
犯亦先毆有傷惟毆由抵禦情急究
止他物一傷均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五年三本

陳棕沅等

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陳棕沅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傷不爲

輕惟身先受傷錨係奪獲該犯陳嗣福金刃
四傷一致命二骨損勘傷較重惟死者於伊
父受傷逃跑後復拾錨追趕該犯情切救護
錨係奪自死者之手未後重傷亦因死者拾

石擲毆抵禦所致均
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六本
奉天

羅得山等犯羅得山金刃一傷另割一傷係由
犯羅得山金刃抵截二傷俱在不致命處所該
情急抵禦所致均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十七本
四川

李萬潔等父子致斃彼造夫婦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命李萬潔傷係手足毆踢均由抵禦李詳
雖係致斃婦女惟衅起攔阻頭撞一傷適斃
並無欺凌情事且該犯已年逾七十尚可原
緩記候核

候核

同治六年入本
河南

楊坤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
兇在逃外該犯聽糾致斃一命金刃二傷二
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死係年甫十五幼孩
且見其叔被砍倒地業經逃跑該犯輒趕上



同治七年二本
廣東

葉亞滿致斃之兇犯在逃外該犯致斃年近七旬老人

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另割傷要害勘傷不輕
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截割均由抵禦要害
傷無損透尚可原緩究係致斃一家



同治七年五本
江西

鍾廣發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兒另冊留養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

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截由抵禦槍
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一本
江西

鍾汝發兄弟致斃彼造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
除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致斃一命究止金

刃一傷且身先受傷尚可原緩案



照發不准留

同治七年
山東 七本

周黑等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等各札止一傷尙不爲重惟該犯之父

周茂林因聞孫率舉之弟孫率嶺將匪犯胡三藏匿在家糾眾焚燒孫率嶺房屋致燒斃

孫率嶺及其母高氏等一家十命嗣孫率舉與弟孫率桐聞信趕回向該犯等拏命均

被該犯等札傷致斃恭逢淮援免秋審衡情孫率嶺是否將胡三藏匿

在內並無確據且被焚各屍亦未聲明有胡三在內是窩匪一層難信無疑即使孫率嶺

斃一家至十三命之多情節極爲慘忍按斃窩匪屬實而高氏等究係無辜兩日之內殺

赦款章程致斃彼造八命以上亦不在酌擬緩決之列雖該犯等各斃一命與伊父之燒

斃多命並非同時同場究係一衅相因致斃一家十餘命之案似未便照尋常各斃一命等案率行議 緩記候核

均照實

吳有望等

兄弟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吳有望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透內腸出

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被拾石亂毆情急所致似難擬緩該犯吳嫌至刃斃致命二傷透內傷亦不輕惟刀係奪獲嚇截究止一傷尙可原緩記候核

吳有望照實

同治八年
湖廣 十本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二本

匡紅吉

兄弟致斃彼造堂兄弟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另冊辦理留養外該犯致斃一命

火客廳案

卷六

卷六

四

五

六

七

同治八年一本
湖廣

張宗明

父子致斃彼造夫婦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五傷一透內伊子斃斃
受傷雖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重傷
究止一處其餘均深至二三分不等

劉官杜

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
劉官杜金刃三傷一骨損又木器二傷腳踢
一傷復另傷死者之弟情傷不輕且死者已
被毆札逃跑該犯追及將其致斃殊屬逞兇
雖身先受傷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似亦難緩
該犯劉官保醉起攔勸毆札二傷適斃且身
亦受傷尚可

劉官杜

改

劉官保

照

蕭添恕

堂伯姪致斃彼追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
斃各命除一兇另冊辦理外該犯致斃一命

木器二傷均無致命損折重情械亦奪自死

者之手尚可原緩究係致斃二命之案未便

留養

李蘭仔

堂兄弟致斃彼造兄弟一家二命係先後鬪
不

實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槩均被札
斷且先已刃傷其弟後復刃斃其兄情節較

重姑以搶係奪獲先札一傷係在肢體所致

命處所要害重傷係由被追情急冒札所致

且一兇業入情實辦理不致二命無一實抵
原題既不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合冊似

同治九年十五本
直隸

四川留二本

劉官保

照

該犯不無一線
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六本

蕭長堂伯姪致斃彼造雇主雇工一家二命係各年逾七十老人金刃致命一傷骨損木器三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傷由抵禦先毆各傷均無損折重情未後重傷係由死者撲向奪刀情急抵禦所致且該犯亦身受多傷另傷其子向不以之加重尙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七本

王羅仔致斃彼造叔姪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兒在逃外該犯金刃二傷一致致命透內骨損另劃三傷又木器三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燒傷人該犯槍係奪獲先毆各傷槍不用

江西同治九年十六本

刀刃戳重傷究止一傷且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羅開恒等犯羅開恒負欠刃斃其子該犯羅開常幫歐刃斃其父傷均致命透內情節較重惟羅開恒情非賴欠傷由抵禦羅開常衅起護父刀係拾獲該犯等均止嚇截

羅開恒

照緩

同治九年二本

劉武兄弟二人持械登門尋衅致斃彼造一家二命係各命該犯劉武刃札一傷不致命脊背一傷情傷均重定案時因該犯邀往理論並非謀毆不照聚眾共毆例擬以立決已屬從寬雖畔起索欠刀係奪獲似難議緩該犯劉

羅開常

照緩

泮共毆斃命金刃一傷透過又木器致命傷亦不爲輕姑以傷由抵禦致命傷係他物透過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首犯旣不率先聚眾論似該犯尙可原緩記候核

劉武改
泮照緩

